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黃氏蓮 同住○○市○○區○○路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零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日20時6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273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街與岡燕路口時，因疏未注意不得駛入來車道，貿然沿岡燕路由西往東方向車道逆向行駛，致與訴外人葉美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葉美惠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葉美惠醫療、交通等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12,08

01 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02 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85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1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12 車駕駛人爭道行駛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處600元以上
13 1,8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
14 第3款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
15 駛執照駕駛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上路，且有逆向行駛之過
16 失，致葉美惠受有體傷，原告因此依約賠付葉美惠醫療、
17 交通等費用共112,085元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
18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9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
20 貼紀錄表、賠付明細、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強制險
21 醫療給付費用表、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
22 據、民佑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費用明細收據、看護證
23 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5
24 頁、第125頁至第15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6 (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7 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可憑(見
28 本院卷第59頁至第93頁)。被告既駕車上路，自應注意遵
29 守上揭道路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
30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
31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葉美惠所受體傷間有相當

01 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許玉如所受傷害自應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03 (二) 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04 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05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06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
07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
08 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9 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
10 第1款定有法文。查被告於事發當時並無考領適當駕照，
11 有前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可參，而原告既
12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葉美惠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等
13 費用，且葉美惠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被告為
14 經系爭車輛要保人同意使用該車之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15 險法第9條規定，亦屬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
16 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醫療
17 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書、收據等，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
18 予葉美惠之費用共為112,085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
19 賠償。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21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2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2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曾小玲